總目 135 一 政 府 總 部 : 創 新 科 技 及 工 業 局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綱領(2) 創新科技及工業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4	22.7	22.9	24.3
			(+0.9%)	(+6.1%)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7.0%)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8.4	251.1	210.7	245.4
			(-16.1%)	(+16.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2.3%)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推動經濟及社會持續和多元發展,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簡介

- 5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負責制定全面的創新及科技政策,從而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和 相關產業的發展。
 - 6 創科及工業局的主要職責為:
 - 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 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策略性產業推動「新型工業化」;
 - 吸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總目 135 一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動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的措施;
- 發展創科基建;
- 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創科產業;
- 推動數字政府建設及智慧城市發展;
- 發展香港成為 Wi-Fi 連通城市,並促進開放數據應用;
- 鼓勵以創新方式應用科技,以助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和應對社會問題;
- 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
- 制定政策, 壯大創新及科技人才庫; 以及
- 鼓勵各機構合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創科及工業局:
- 繼續推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就四大發展方向制定的重點政策;
- 繼續與具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創科企業洽談於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並以試行方式推出為訪問教授而設的附屬計劃,以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吸引國際知名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學科學者來港任職;
- 繼續監督香港科學園的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工作,以促進國際研發合作;
- 繼續監察企業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額外扣稅措施的推行情況;
- 監督「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運作,以便利企業聘請海外和內地研發人才;
- 監督「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前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推行情況, 以加速「新型工業化」;
- 繼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資助政府部門推展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繼續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創科創投基金的推行情況,帶動私營機構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
- 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
- 繼續監督「產學研 1+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激勵產學研協作,促進大學的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
- 加大對外宣傳及推廣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及介紹相關政策措施,配合其他政府部門説好香港 創科故事;
- 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透過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 合作平台;
- 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促進兩地優勢 產業合作和共同發展;
-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監督其督導政府和公營機構提升其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優化數據治理, 以及推行開放數據政策的工作;
- 繼續監察各項智慧城市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等項目;
- 監察「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推動中小企業數碼轉型;
- 監察數碼港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其擴建計劃及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 監察「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促進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
- 監督創新科技署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工作;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 規劃)下,支援粤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並繼續推展發展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亦稱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包括設立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的工作;
-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合作,推動由香港園區及深圳園區組成的河套合作區的「一區兩園」 建設;
- 繼續推展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的產業發展規劃;
- 繼續推進北區沙嶺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用途的創科用地的規劃發展;
- 推動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
- 繼續支援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興建科研設施,包括監察籌備設立生命健康研究院的工作;
- 制定「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的推行框架及就擬議細節諮詢持份者;
- 推動大灣區有序安全的跨境數據流動,包括擴展促進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標準合同」便利措施;

總目 135 一 政 府 總 部 : 創 新 科 技 及 工 業 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繼續促進兩地公共服務「跨境通辦」;以及
- 為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創科及工業局會:
- 繼續積極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新機遇,包括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吸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 創科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以及招攬優秀創新及科技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
- 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吸引國際知名的 STEM 學科學者 來港任職;
- 繼續監督香港科學園的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工作,以推動與國際科研機構合作,並監督 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的籌備工作;
- 繼續監督「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加速「新型工業化」;
- 繼續監督增加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的情況;
- 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研究,探討如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 並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
- 繼續透過「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
- 繼續監督「城市創科大挑戰」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企業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額外扣稅措施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創科創投基金的推行情況;
- 繼續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
- 繼續監察「產學研 1+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為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繼續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跟進《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的相關工作;
- 繼續監督數字政策辦公室在制定和落實數字政策方面的工作;
- 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
- 繼續推動各部門全面採用「智方便」以提供一站式電子服務,並繼續監督「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 開發工作;
- 繼續監察數碼港推行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擴建計劃,以及各項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中小企業 數碼轉型的措施;
- 繼續籌備「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的工作;
- 繼續推行促進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
- 按照《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繼續推進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的工作, 包括設立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的工作;
- 繼續聯同深圳市政府推動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並監察深圳園區內的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的運作;
- 繼續在「十四五」規劃下,支援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繼續推進北區沙嶺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用途的創科用地的規劃發展;
- 繼續支援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興建科研設施,包括監察推進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工作;以及
- 繼續推展預留作創科用途的新土地的規劃發展。

總目 135 一 政 府 總 部 : 創 新 科 技 及 工 業 局

	財政撥	款 分 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0.4	22.7	22.9	24.3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178.4	251.1	210.7	245.4
	198.8¶	273.8¶	233.6¶	269.7
			(-14.7%)	(+15.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5%)

¶ 為作比較,數字經調整後不包括前效率促進辦公室(本總目下原有的綱領(3))的相關撥款。因應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前效率促進辦公室重組以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相關撥款自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撥至總目 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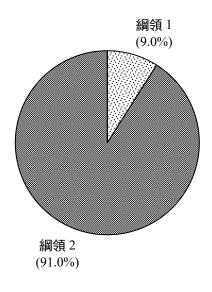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6.1%),主要由於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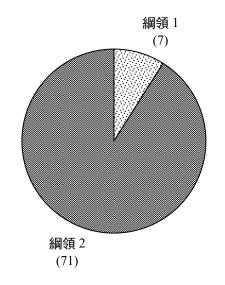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70 萬元(16.5%),主要由於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及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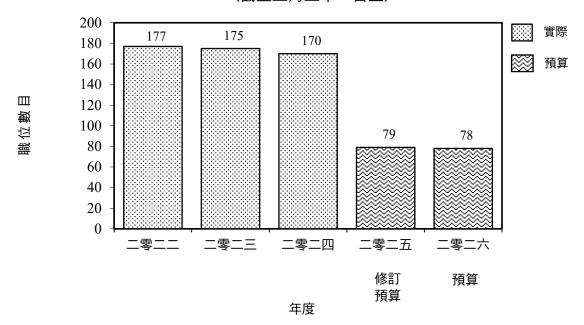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5 一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19,593	480,593	243,500Φ	175,587
	經常開支總額	419,593	480,593	243,500	175,587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60,400	60,000	_	_
	非經常開支總額	60,400	60,000		
	經營帳目總額	479,993	540,593	243,500	175,58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97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84,531	119,670	86,005	94,14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84,531	119,670	86,005	94,144
	非經營帳目總額	84,531	119,670	86,005	94,144
	開支總額	564,524Δ	660,263Δ	329,505	269,731

Δ 數字為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重組前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核准預算。

Φ 包括在重組前予前效率促進辦公室的相關撥款(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止)。前效率促進辦公室 餘下的撥款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撥至總目 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69,731,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9,774,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94,79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75,587,000 元,用以支付創科及工業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7,913,000 元(27.9%),主要由於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前效率促進辦公室的相關撥款因重組後轉撥至總目 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創科及工業局的人手編制有 79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2,02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151,761	168,902	100,396	73,863
6,144	5,600	2,996	1,526
_	3	2	3
266	193	208	139
11,003	13,335	9,516	8,957
250,419	292,560	130,382	91,099
419,593	480,593	243,500	175,587
	(實際) (\$'000) 151,761 6,144 ———————————————————————————————————	(實際) (原來預算) (\$'000) (\$'000) 151,761 168,902 6,144 5,600 — 3 266 193 11,003 13,335 250,419 292,560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000) (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97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4,144,000 元,主要向各局及部門提供資助,以供推行各項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透過採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效率或效益,或利用科技改善運作,讓市民受惠。